

## 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讨论的《关于更换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同意聘任侯涛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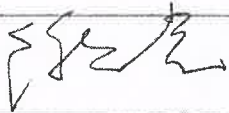
(本页是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柳木华		刘 波	
徐志光		黄 荔	
张国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

(本页是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柳木华		刘 波	
徐志光		黄 荔	
张国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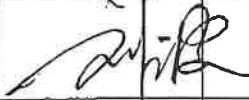
(本页是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柳木华		刘 波	
徐志光		黄 荔	
张国昌	张国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

(本页是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柳木华		刘 波	
徐志光		黄 荔	
张国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

(本页是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柳木华		刘 波	
徐志光		黄 荔	
张国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